

阿卜杜艾尼喀斯木个体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 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：于田县阿卜杜艾尼喀斯木个体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阿力木江·麦提库尔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于卫医罚[2024]003号。

行政相对人类别：法人组织。

行政相对人（单位）名称：于田县阿卜杜艾尼喀斯木个体诊所。

行政相对人（单位）代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违法事实：2024年2月1日，经检查发现该诊所工作人员阿力木江·麦提库尔班对患者吾尔尼萨·肉孜作出上呼吸道感染、慢性胃炎的医学诊断并进行输液诊疗。

阿力木江·麦提库尔班对患者进行医学诊疗诊断，未在现场出示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

违法依据：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处罚依据：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处罚类别：罚款。

处罚内容：罚款人民币10000(壹万)元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2月9日。

处罚机关：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数据来源单位：于田县卫生监督所。